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关缉查字〔2024〕16号

当事人：二连市中升粮油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薄全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053905233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茶马大道北友谊路东。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间，当事人二连市中升粮油加工有限公司在明知合同成交价格的情况下，采取低报价格方式，使用09/20-41k、01/08k、1k-2020、ZS-DB(SHW-01)号合同申报进口油菜籽共计8927.767吨。

经二连海关计核，涉案油菜籽偷逃税款共计53.91102万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行政处理函，01/08K、09/20-41K、1K-2020、ZS-DB（SHW-01）号合同、相关合同随附的采购明细表、账单，涉案合同进口情况统计表，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锡林郭勒盟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锡林郭勒盟检察院不起诉理由说明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二连市中升粮油加工有限公司在明知合同真实成交价格的情况下，采取低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为牟利进口油菜籽偷逃税款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已构成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的走私油菜籽，因上述涉案油菜籽已无法没收，向当事人二连市中升粮油加工有限公司追缴等值价款286.6083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二连浩特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6月26日